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114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試錄取人員名單

本甄試共正取業務類 2 名，儲備 4 名（候用期限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）、正取技術類 1 名，錄取人員名單如下：

一、業務類

(一)正取 2 名：

A114009 曾○儀(正取 1)、A114014 楊○娟(正取 2)。

(二)儲備 4 名：

A114001 賴○玫(備取 1)、A114027 張○萍(備取 2)、

A114039 闕○絜(備取 3)、A114023 蔡○儒(備取 4)。

二、技術類

(一)正取 1 名：

B114001 江○基。

(二)本次甄試無儲備人員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甄試正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進用，另擇優錄取儲備人員，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順序遞補，並視職缺地點（桃園市【桃園監理站、中壢監理站】、新竹縣市【所本部、新竹市監理站】、苗栗縣【苗栗監理站】），由本所指派至轄區內單位工作，候用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 1 年。
- 二、正取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候用人員應於接獲本所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報到；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

大事由者，得申請延期報到，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；經機關核准延期報到者，正取人員以榜示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報到為限，候用人員以接獲本所通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為限。